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

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商标抢注及其规制程序选择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徐某诉某建设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评析] 侵权法上过错要件的认定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2辑

(总第74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4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212-3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5803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4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12-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是《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2辑。

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确认的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等文件及其解读。

当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北京等中心城市此类案件尤为突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解读,以期对读者处理此类纠纷案件有所启发。

此外,本辑还收录了《徐某诉某建设公司名誉权纠纷案》、《某甲诉某乙、丙校人格权纠纷案》两篇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的新案例,作者从侵权法上过错要件的认定、使用人责任的性质和构成的角度对案例进行了评析,可资借鉴。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6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 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 年 1 月 7 日)	8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 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 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刘学文 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10
---	----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1年1月8日) 1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文化部办公厅

关于清理违规网络音乐产品的通告

(2011年1月7日) 24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1月12日) 29

卫生部

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1年1月14日) 3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0日) 4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1年1月5日) 5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规章目录的决定

(2011年1月21日) 6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试行)

(2010年12月21日) 70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北京市高级法院民一庭 77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商标抢注及其规制程序选择 曹 柯 89

遏制“短命建筑”须借力综合整治 王维永 10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徐某诉某建设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特约撰稿人 金 牛 104

[评析] 侵权法上过错要件的认定

某甲诉某乙、丙校人格权纠纷案 特约撰稿人 金 牛 112

[评析] 学校应对教师的猥亵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吗？

——使用人责任的性质和构成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8日

法发〔201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3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审判业务关系，明确监督指导的范围与程序，保障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监

督指导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1)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2) 新类型案件；
- (3)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 (4)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移送审理请求，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由自己审理，并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不同意移送决定书。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本意见第三条所列类型，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第六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已经查清事实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发回重审裁定时，应当在裁定书中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因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原则上只能发回重审一次。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现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审判业务文件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

一、制定的背景

“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关系”，是中央部署的深化司法改革的项目，也是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为顺利推进这项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成立了课题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我们认为，上下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业务关系方面主要存在下述问题：一是对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审判业务关系存在模糊认识，监督指导方式不统一；二是对案件请示做法一直有争议；三是发回重审标准不一，说理不足；四是有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审判指导文件的程序、方式不够规范。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经过一年多的调研论证、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制定的主要目的和主要内容

制定《意见》的主要目的，是

为进一步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业务上对下监督指导的范围与程序，构建科学的审级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意见》虽然只有十一条，但内容丰富，牵涉甚广，涵盖审判工作各个层面，主要包括6项内容：一是强调上级人民法院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二是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指导的范围与方式；三是对案件请示做法进行了诉讼化改造；四是明确了上级人民法院对特定类型案件提级管辖的权力；五是进一步规范了发回重审程序；六是进一步规范了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审判指导文件的程序和内容。

三、如何理解上下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业务上的监督关系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上下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上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审判工作的监督一般是个案的、事后的，而且必须依法、依程序进行。因此，

《意见》特别强调,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监督指导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确保审级独立。

四、《意见》就除审判监督关系外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还存在的审判指导关系做了哪些规定

除了办理上诉、再审、抗诉或死刑复核案件,审判指导也是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监督的重要内容。根据《意见》精神,上级人民法院应树立“办案就是指导”的观念,尽可能通过审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解决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使审判工作直接起到对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的目的。另外,《意见》按不同法院层级,分类列举了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指导的方式。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方式对下指导。高级人民法院无权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但可以通过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方式对下指导。

四、《意见》对案件请示做法在实践中存在的争议进行了哪些调整

《意见》主要对案件请示做法进行了诉讼化改造。《意见》明确

规定,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或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可在审查移送审理请求后,决定是否受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通过诉讼化改造,一方面可以避免过多案件涌向上级人民法院,一方面可以使各类案件在诉讼渠道内解决,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这些案件的裁判,也将成为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资源。

五、如何理解《意见》第3条提到的几类可以移送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意见》第3条提到的几类案件,侧重于法律适用上的示范效应,即通过上级法院审理,形成案例,间接指导下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

1.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重大”包括社会关注度较高、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如涉及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污染、重大灾害等案件。“复杂”、“疑难”一般是指案件事实、法律关系等错综复杂,或者对适用法律分歧较大的案件。
2. 新类型案件。随着社会、科技、文化的迅速发展,产生的一些新类型案件。如涉及电子货币、游戏装备、“微博”侵权、转基因、克隆纠纷,下级法院认为很难把握

标准、尺度,有必要由上一级法院审理的案件。3.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某些案件,法律适用不统一。如酒店免费停车场的“保管”义务问题。上级法院可以通过提审这类案件,统一类似问题的法律适用。究竟什么样的案件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由上级法院结合审判实际,综合个案案情斟酌确定。4.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包括当事人与相关法院或法院负责人有利益关联、案件与当地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地方行政机关干预法院审判等情形。

六、《意见》针对上级人民法院对特定类型案件的提级管辖程序作出的规定

为合理定位各级人民法院职能,充分发挥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导作用,《意见》规定,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或者是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确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以便于形成指导性案例或参考性案例,统一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律适用。

七、《意见》对发回重审程序进行了哪些规范

规范发回重审程序,是完善上

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发回重审标准不一、说理不足的问题,《意见》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因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原则上只能发回重审一次,避免出现案件久拖不决的现象。《意见》同时要求,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发回重审裁定时,应当在裁定书内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八、《意见》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审判指导文件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哪些规范

实践中,有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审判指导意见的程序、形式、内容不够规范。为此,《意见》明确要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审判指导文件必须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现相关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应责令其纠正。同时,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审判指导文件,一般应通过媒体向公众公开。

九、《意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就进一步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推出的配套措施

《意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意见》实施情况,尽快制定关于案件提级管辖、移送管辖的实施细则,确保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 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19号

(2010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6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

第二条 台湾地区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参与民事诉讼，与大陆当事人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三条 根据本规定确定适用有关法律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适用。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两岸全面直接双

向“三通”的实现，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涉台婚

姻、继承、经贸投资等民商事纠纷越来越多,案件涉及的法律和审判规范也越来越复杂。明确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于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切实维护两岸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十分必要和重要。

二、主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3条,主要解决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同时对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法律地位作出规定。

三、人民法院在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中如何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规定》第1条明确规定了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根据该条第1款,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应当适用的实体法。这里所讲的实体法既包括两岸的法律,也包括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该条第2款进一步明确,根据法律和司法

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台湾地区法律为案件所应适用的实体法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同时,《规定》第3条规定,适用该有关法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规定》所称的“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的具体意义

《规定》所称的“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指的是参照适用的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也即冲突规则,包括民法通则第八章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通过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规定的内容。

五、台湾地区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法律地位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外国人在诉讼中也享有同中国公民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台湾同胞作为中国特殊地域的居民,在诉讼中当然具有与大陆当事人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也一贯坚持平等保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规定》第2条对此专门作了强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
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
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7日法释〔2011〕2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南长江旅业有限公司、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2009)琼民再终字第1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的，因其不具有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立案一庭庭长 刘学文

一、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数量大量上升，其中部分案件涉及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申请再审。对这种债权受让人有无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问题，则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其可直接作为当事人申请再审，有的认为其可作为案外人申请再审，有的认为其不具有申请再审主体资格。另一方面，生活实践中确实存在“买卖判决书”的现象，一些受让人以低廉的价格收购债权后，还企图通过再审程序谋求超出正常预期的额外利益。在银行不良资产的债权转让中也出现了这个问题。鉴于此问题带有普遍性、争议较大，有必要出台这个司法解释。

二、不赋予判决债权受让人申请再审人资格的法理依据

关于受让诉讼标的法律关系的

继受人有无再审当事人资格，有当事人恒定主义与诉讼承继主义两种不同立法体例。我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认可自然人死亡后的继承人、企业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受人有申请再审主体资格，但对判决生效后受让诉讼标的法律关系的继受人有无申请再审人资格，则未予明文规定。

我们研究认为，从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及维护诉讼顺利进行的立场出发，应当不允许这种情形下的继受人有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理由是：

1. 保护了债务人的诉讼信赖利益。当事人之间的诉讼系基于一定的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在原审诉讼中的诉讼主张和请求、攻击防御方法为双方所知晓，如果更换他人为当事人再行诉讼，将使得法律关系变得不确定，从而损害债务人的诉讼利益。

2. 不损害债权转让人、受让人的正当利益。如果作为原审一方当事人的债权让与人对生效裁判不服,其应当先行对该裁判申请再审,待再审裁判作出后再行转让。由于债权让与人转让的是判决确定的债权,不是原审诉讼争议诉讼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因此,不允许债权受让人作为申请再审人,在其正常的诉讼预期之内,并不损害其正当利益。

3. 若对方当事人提出债权转让无效的抗辩,因该项事实系原判决生效后新发生的事实,不属于原判决效力时间范围之内,不是再审程序能够解决的事项。因此,若受理债权受让人提出的申请再审,再审程序或恐难以正常进行。

三、生效判决债权受让人也没有申诉人资格

《批复》征求意见稿规定判决

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的,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无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也没有申诉人主体资格,目的是彻底杜绝此类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来删掉了关于没有申诉人主体资格的表述。从解释论而言,既然判决债权的受让人不具有申请再审人资格,也就没有申诉人资格,没必要重复规定。

四、《批复》对处置金融不良债权案件的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审理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文件,2010年还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但对判决债权受让人有无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这一问题均未予明确。可以说,《批复》对处置不良债权案件也有重要意义。

(本文为作者答记者问。标题为编者所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

务指导职能,合理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根据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对于本通知第一项标准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应当由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体标准由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确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纠纷案件以及垄断纠纷案件等特殊类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确定管辖时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上述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六、军事法院管辖军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参照当地同级地方人民法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下发后,需要新增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将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一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八、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九、本通知自2010年2月1日起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